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修2018-027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豫园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公告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2017年11月21日公告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2018年1月17日公告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2018年1月24日,公告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三次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向华夏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新时达”)收购并发行重组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为此进行复星等重组资产收购报告书,2017年11月21日公告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2018年1月17日公告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2018年1月24日,公告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三次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向华夏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新时达”)收购并发行重组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为此进行复星等重组资产收购报告书,2017年11月21日公告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2018年1月17日公告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2018年1月24日,公告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三次修订稿)》,2018年1月24日,公告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四次修订稿)》(内容为:  
1、“第一次收购人名称”更新了“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金融理财产品情况”。

2、“第二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更新了“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相关内容。  
3、“第六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更新了“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4、“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更新了“一、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5、“第九节财务数据”更新了收购人财务数据。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三次修订稿)》进行了上述补充与修改,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三次修订稿)》时,应以本次同时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四次修订稿)》(内容为: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收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公司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新时代证券作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原定督导海龙先生和鞠文先生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原指定董晓瑜先生和鞠文先生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现因董晓瑜先生、鞠文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新时代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新指派刘建新先生接替鞠文先生

生担任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新指派刘建新先生和张晨女士接替董晓瑜先生、鞠文先生担任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公司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新时代证券负责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廖海龙先生、刘建新先生;负责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建新先生、张晨女士。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8-01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拟进行重大收购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1日开市起紧急停牌,并于2018年2月2日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发布的《中珠医疗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8-004号)。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初步判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发布的《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8-006号),预计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8年2月10日,公司发布了《中珠医疗关于公司前次大股东持续停牌的公告》(编号:2018-009号),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停牌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磋商、论证和完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发布的《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8-010号)。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公司发布了《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8-011号、2018-016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等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鉴于本次重组方案、交易框架、标的资产范围等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书面文件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国电科技环保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发行字[2018]40号),该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8年2月9日召开2018年第10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27号)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员会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4,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并要求公司董事会自收到决定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发布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2018年2月27日公告的《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www.cninfo.com.cn)。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更新版)》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8年3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8年3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议将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更新版)》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作为新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吉林化纤集团向董事会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材料(包括:《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将召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更新版)》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现将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期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23日下午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6)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8.会议审议事项:第二届董事会决议。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业绩摘要》;  
4.审议通过《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通过《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8.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10.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3.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审议通过《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吉林化纤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吉林化纤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内容 备注  
100 总议案 填报所有项目可投票  
1100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300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业绩摘要》  
4400 审议通过《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5500 审议通过《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  
6600 审议通过《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700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8800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9900 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10100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200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300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14400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15500 审议通过《吉林化纤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6600 审议通过《吉林化纤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网络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18年3月22日 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吉林省九站街516-1号;  
(2)联系电话:0431-63602442、0431-63602313;  
(3)公司传真:0431-63602329;  
(4)邮政编码:132011  
(5)联系人:徐建刚、徐建刚  
(6)提示事项:与会者自驾及交通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还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步骤及具体操作流程请阅读的内容格式见附件1。  
六、备注  
1.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审议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系统  
1. 股东投票时间与投票简称:投票时间为“306040”,投票简称为“吉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多意见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2. 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客户端进行投票。  
三、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具体的身份认证证明。  
3. 股东网络投票的身份验证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办理投票。  
附件2:  
被委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反对票或弃权票:  
附件3:  
投票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先生(女士)  
被委托人姓名: 先生(女士)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投票权人签发日期:   
投票权人有效期限:   
被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投票权人签发日期:   
投票权人有效期限:   
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10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3月14日
截止基准日分配前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5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9,461,364.5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法律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3月22日
红利发放日	2018年3月22日
权益派发日期	2018年3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的方式进行,现金红利默认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将按除息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金额为权益登记日2018年3月23日,其再投资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为2018年3月23日。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将按除息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金额为权益登记日2018年3月23日,其再投资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为2018年3月23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为机构投资者,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任何手续费。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榆业绩承诺实施情况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1日,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龙英才、赵毅、喻瀚、陈伟、秦丽、韩国始关于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意公司以36,000.00万元收购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英才、赵毅、喻瀚、陈伟、秦丽、韩国始(以下统称“上海复榆原股东”)变更为宝鼎科技,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015年6月11日,公司与上海复榆原股东、上海复榆共同签署了《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龙英才、赵毅、喻瀚、陈伟、秦丽、韩国始关于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龙英才、赵毅、喻瀚、陈伟、秦丽、韩国始关于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上海复榆相关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复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净利润预测数为:2015年不低于2,000万元,2016年不低于3,000万元,2017年不低于4,500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由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确认。

2015年7月,宝鼎科技支付51%的股权受让款18,360万元,2015年12月支付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余下股权转让款12,640万元。  
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2016年11月01日,公司与上海复榆原股东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收购上海复榆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之补偿协议,签订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龙英才、赵毅、喻瀚、陈伟、秦丽、韩国始关于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股权转让款的变更  
公司已经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向上海复榆原股东支付完毕二期股权转让款,共计23,360万元。经各方协商,在宝鼎科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拿到批文后,公司于7个工作日内将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汇入上海复榆原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条 业绩承诺的保障  
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对于上海复榆原股东参与认购获得宝鼎科技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海复榆原股东同意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相当于承诺盈利的数量,按照认购该批股票时的股票价格,折算成股票数量,质押给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宝鼎科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之日起至2016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17年8月,公司启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上海复榆原股东因当时股价等原因未完成认购。(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划往投资者所在的销售机构。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投资者可通过拨打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旗下通过交通银行代销基金定投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经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从2018年3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通过交通银行代销的所有基金的定投申购金额起点由人民币100元调整为人民币1元,但不得低于该基金的最低申购限额,具体规则请以本公司及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9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网站:www.zo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榆业绩承诺实施情况的进展公告

年9月11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2017年11月07日,公司与上海复榆原股东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签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龙英才、赵毅、喻瀚、陈伟、秦丽、韩国始关于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确认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5-2017年(1-10月)期间的业绩如下:  
1、2015年上海复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5.13万元,与预测净利润2,000万元的差额为-2,125.13万元;  
2、2016年上海复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5.94万元,与预测净利润3,000万元的差额为-3,625.94万元;  
(以上两项差额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审计报告数据)

3、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上海复榆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预估,未经审计),与预测净利润3,750万元(2017年全年4,500万,预估2017年1-10月3,750万)的差额为-4,750万元。  
二、依照各方签订的《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的约定,上海复榆原股东自2015-2016年度及2017年1-10月上海复榆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额先行向公司支付金额人民币10,501.07万元作为补偿。  
三、经各方协商,上海复榆原股东同意在2017年10月31日前先行向公司补偿10,501.07万元,并依据《补偿协议》的约定,在宝鼎科技2017年年报审计后的一个半月内,依据宝鼎科技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确认的金额再行多退少补。  
四、各方同意,上海复榆原股东承担的业绩承诺付款义务可以与宝鼎科技依照《关于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应当向上海复榆原股东支付的最后一期股权转让款12,640万元中的等额金额相抵或抵销。  
截止至此,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约定,在宝鼎科技2017年年报审计后的一个半月内,依据宝鼎科技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确认的金额再行多退少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0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前次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公告》)。  
公司承诺,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3月20日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8-02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2018年3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英才先生召集,副董事长周友斌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爱保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西爱施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增强公司的产业布局,更好的服务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客户,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人民币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爱保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西爱施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及核准的名称为准),江西爱施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方公司将持有其95%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拟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爱保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西爱施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爱保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西爱施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增强公司的产业布局,更好的服务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客户,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人民币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爱保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西爱施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及核准的名称为准),江西爱施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方公司将持有其95%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拟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爱保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西爱施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8-021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施德”)拟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爱保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保科技”)共同投资设立江西爱施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经纪”),暂定名,最终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及核准的名称为准)。爱施德经纪注册资本拟定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95%的股权。  
二、审议决策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爱保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西爱施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的爱施德经纪经营保险经纪业务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爱保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栋8楼  
法定代表人:吴海南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UN5E7  
经营范围: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移动通讯、电子产品及配套设施的购销与管理;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信器材、无线设备、数码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供应链管理;信息服务业务。  
爱保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爱施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  
拟注册地址:江西赣江新区(以具体的工商信息为准)  
拟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拟出资方式:双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中爱施德出资4,750万元人民币,持有95%股权;爱保科技出资250万元人民币,持有5%股权。  
拟投资经营范围:(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及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最终以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登记注册的内容为准”)。  
四、审议决议  
爱施德代理的股东以现金按比例出资,其中,爱施德出资4,750万元人民币,持有95%股权;爱保科技出资250万元人民币,持有5%股权。爱施德代理的董事会,成员三人,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负责聘任或解聘,向董事会负责。(最终以经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登记注册的内容为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爱施德致力成为以智能终端为基础、金融+互联网+服务的最具价值的供应链服务商,全力打造“产+融”结合的新O2O商业模式,形成双引擎发展战略。保险服务是金融服务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成立爱施德保险经纪公司,建立连接保险公司与投保人的桥梁,将具备精选保险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下游的广大客户的需要。  
2. 存在的风险  
爱施德成立的保险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公司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未能批准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爱施德代理设立申请中,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六、备注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8-022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施德”)拟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爱保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保科技”)共同投资设立江西爱施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经纪”),暂定名,最终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及核准的名称为准)。爱施德经纪注册资本拟定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95%的股权。  
二、审议决策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爱保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西爱施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的爱施德经纪经营保险经纪业务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爱保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栋8楼  
法定代表人:吴海南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UN5E7  
经营范围: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移动通讯、电子产品及配套设施的购销与管理;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信器材、无线设备、数码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供应链管理;信息服务业务。  
爱保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爱施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  
拟注册地址:江西赣江新区(以具体的工商信息为准)  
拟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拟出资方式:双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中爱施德出资4,750万元人民币,持有95%股权;爱保科技出资250万元人民币,持有5%股权。  
拟投资经营范围:(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及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最终以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登记注册的内容为准”)。  
四、审议决议  
爱施德代理的股东以现金按比例出资,其中,爱施德出资4,750万元人民币,持有95%股权;爱保科技出资250万元人民币,持有5%股权。爱施德代理的董事会,成员三人,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负责聘任或解聘,向董事会负责。(最终以经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登记注册的内容为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爱施德致力成为以智能终端为基础、金融+互联网+服务的最具价值的供应链服务商,全力打造“产+融”结合的新O2O商业模式,形成双引擎发展战略。保险服务是金融服务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成立爱施德保险经纪公司,建立连接保险公司与投保人的桥梁,将具备精选保险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下游的广大客户的需要。  
2. 存在的风险  
爱施德成立的保险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公司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未能批准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爱施德代理设立申请中,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六、备注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